

附件 2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展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展惠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1 日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：**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**